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24-05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投入情况分析	16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效果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超预算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23
（二）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质量不达标	24
（三）合同内容不规范	24
（四）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	24
（五）整合资金未到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	25
六、建议	25

（一）树立成本控制理念，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25
（二）强化目标管理，加强质量监管	26
（三）完善合同管理体系，规范合同内容	26
（四）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和进度管控	26
（五）加快整合资金项目内容建设，尽早发挥建设效益	26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努力把大鱼塘村建设成为“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宜居、宜业、团结、和谐的少数民族示范村寨。2022年1月20日，富民县民宗局印发《关于同意〈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村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民宗〔2022〕2号），同意大鱼塘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完善相关基础及公共设施，实现村内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和亮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营街道脱贫攻坚成效。

项目投资估算为432.40万元。其中申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整合市、县项目资金330万元，村集体投资2.4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年7月21日，下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的建设范围已竣工验收完成，预算执行率100%，整合资金实施项目暂未开始。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80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大鱼塘

新村综合文体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基础及公共设施逐步健全，村内村容村貌实现绿化、美化和亮化，对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一定促进作用。但项目也存在超预算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质量不达标、合同内容不规范、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和整合资金未到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超预算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2022年1月28日，大营街道与富民兴达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99.97万元，该项目用于示范村建设的预算资金为80万元，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金额近20万元；另外，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107.96万元，结算审核金额100.66万元，审定金额超合同金额0.69万元，项目实施成本费用超预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二）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质量不达标

经现场察看，大鱼塘新村种植的50棵绿化树树径均为3厘米左右，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种植树径5厘米以上绿化树的要求；同时该项目硬化村内道路长310米，因村民暂未搬迁至新村，新村内几乎无人居住，但现场察看时部分道路已出现裂

痕，质量不达标。

（三）合同内容不规范

大营街道与富民兴达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

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竣工，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整理完善项目材料归档，报请上级部门验收。但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组织验收，竣工滞后 3 个多月致使后续验收、归档工作延迟，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五）整合资金未到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投资估算为 432.4 万元。其中申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 100 万元，整合市、县项目资金 330 万元，村集体投资 2.4 万元。因 2022 年整合资金未到位，该部分实施项目未进行，进村道路 4.5 公里尚未进行道路硬化，进村道路不便，村民未搬迁至新村，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四、建议

（一）树立成本控制理念，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树立成本管理与控制观念，增强项目建设成本管理与控制能力，关注项目前期可研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的工程量，科学测算成本，保障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减项目施工内容，若实在需增加工程量，按照工程签订变更或补充签订合同的规范方式实施，以便全过程风险控制。

（二）强化目标管理，加强质量监管

一是建议大营街道强化目标管理，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科学规划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编制建设工程量清单，然后严格按照县民宗局批复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后的养护管理，在道路硬化过程中，加强巡查力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相关施工单位进行重新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同时注重对硬化道路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避免新建道路未使用便出现裂痕，影响效用的发挥。

（三）完善合同管理体系，规范合同内容

建议大营街道强化合同管理基础信息工作，对合同流程管理中的信息资料进行详细、真实的记录，完善合同管理体系，规范合同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施工合同应当约定质量保修金且在保修期限届满后方可处理，利于约束施

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四）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和进度管控

根据预算安排开支，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在资金分配后要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五）加快整合资金项目内容建设，尽早发挥建设效益

经评价，2022 年整合资金未到位故该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实施，但 2023 年整合市、县项目资金已到位，建议大营街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推进该部分资金项目建设，硬化进村道路，方便大鱼塘村村民进行新村搬迁，尽早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对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县民宗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富民宗〔2022〕1号），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以下简称“大鱼塘村”）被列为云南省示范区建设“十县

百乡千村万户”工程示范村建设，为努力把大鱼塘村建设成为“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宜居、宜业、团结、和谐的少数民族示范村寨。2022年1月20日，县民宗局印发《关于同意<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村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民宗〔2022〕2号），同意大鱼塘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完善相关基础及公共设施，实现村内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和亮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营街道脱贫攻坚成效。

项目投资估算为432.40万元。其中申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整合市、县项目资金330万元，村集体投资2.4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截至评价日（2023年7月21日，下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的建設范围已竣工验收完成，整合资金实施项目暂未开始。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和下达情况

2022年1月6日，县民宗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富民宗〔2022〕1号），下达大营街道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0 万元，其中，80 万元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20 万元产业发展互助，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民族团结活动室及演艺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改造建设工程和产业发展互助三个方面，其中民族团结活动室及演艺场设内容为建占地 300 平方米村级活动室和平整民族演艺场地 800 平方米（清挖外运土方 400 立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改造建设工程包括村内道路硬化长 310 米、宽 4.5 米，建占地 30 平方米卫生公厕 1 个，栽种绿化乔木 50 棵，建花台 7 个，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民族团结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氛围营造和安装标志石碑等；产业发展互助为在村内优选作风正派的致富带头人，用于种养殖业发展扶持。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预算年度（2022 年）目标：通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村的团结进取意识，科学规划少数民族村庄建设特点和发展远景，基础及公共设施逐步健全，村内村容村貌实现绿化、美化和亮化，有综合的文化、文体和

活动场所，有公共服务、实现农民增收有保障、群众生活便利，居住环境更美丽，民族更加团结和睦。示范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我县平均水平。逐步形成以“产业融合发展促乡村旅游，乡村旅游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发展路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营街道脱贫攻坚成效。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根据大营街道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细化分解成 5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大营街道 2022 年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绩效目标未作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的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分解的细化、量化不足，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调查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在大营街道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基础上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更改为“基础设施完成量”“环境改造量”和“产业发展互助户数”；质量指标更改为“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为“完成及时性”；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更改为“群众增收”；增加社会效益指标“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态效益指标“绿化养护”，满意度指标更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2022 年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财政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大营街道：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得到批复后开展项目招投标、评审及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年度终了时开展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县民宗局和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和县民宗局根据预算申报资料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由县财政局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 管理制度

按照《大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营

通〔2023〕42号）、《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农业产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和实施过程进行管理，规范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督及验收等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2022年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后期管理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用于大鱼塘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100万元，涉及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后投入使用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2个。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际工程建设等资料进行纵向对比，通过对比项目预期目标和实际产出与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2) 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座（访）谈及二维码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完工后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态、群众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正（负）面影响，同时获取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等对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的满意度评价、项目改进意见建议。评价组也将调查、座（访）谈及调查问卷获取的数据作为项目建设成效、综合满意度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3) 综合评价法：从大营街道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及合同、工程管理及资金收支会计账簿等资料，

通过查阅资料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综合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5）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各主管部门、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国家标准进行评价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1）项目资料及资金情况 100%全覆盖：本次绩效评价收集了项目前期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招标采购资料及合同协议、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阶段性成果资料等资料，实现了对项目过程资料和资金支出全覆盖评价。

（2）实地评价抽样：为进一步验证所收集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区域分布和资金投入情况，对大鱼塘新村建设进行实地勘察。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实地评价的抽样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54 份，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分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8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4.00	93.33%
过程	20	18.00	90.00%
产出	35	27.00	77.14%
效果	30	28.80	96.00%
合 计	100	87.80	87.80%

经评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大鱼塘新村综合文体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基础及公共设施逐步健全，村内村容村貌实现绿化、美化和亮化，对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一定促进作用，但项目也存在超预算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质量不达标、合同内容不规范、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和整合资金未到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设置的 10 个绩效指标中，基础设施完成量、环境改造量、产业发展互助户数、群众增收、绿化养护和

综合满意度等 6 个绩效指标完成；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人居环境改善等 4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无未完成指标，具体详见下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完成量	100%	已完成	根据验收报告和实地察看，完成村级活动室、平整民族演艺场地、村内道路硬化长 310 米、新建卫生厕所 3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完成宣传栏、公示栏 4 块、室内宣传展板 10 块、墙体彩绘及民族团结氛围营造 300 平方米等宣传氛围营造设施、完成项目碑石一座。
		环境改造量	100%	已完成	完成新建花园台 7 个、绿化 500 平方米；完成乔木种植，绿化树 50 棵（树径 5 厘米以上）。
		产业发展互助户数	≥4 户	已完成	2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村小组贷款给 4 家农户每户 5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部分完成	根据验收报告和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实施方案要求，验收合格，但存在部分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情形，如种植的绿化树 50 棵树径为 3 厘米左右，未达到实施方案树径 5 厘米以上的要求、村内道路硬化长 310 米，因村民暂未搬迁，新村内几乎无人居住，但现场查看时部分道路已出现裂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该项目方案编制上报、项目规划、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时，在 2022 年 1 月下旬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招投标工作，确定施工方进场施工，但项目竣工滞后，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滞后 3 个多月、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未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整理完善项目材料归档，报请上级部门验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leq 100\%$	部分完成	对项目费用进行检查，无再委托情形，但该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互助，80 万用于示范村建设，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 99.9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竣工结算金额为 107.96 万元，结算审核金额 100.66 万元，超合同价格 0.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	增加	已完成	2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村小组贷款给 4 家农户每户 5 万元，用于发展养殖业，增加了农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部分完成	经过实地评价，项目实施后，大鱼塘新村人居环境得到了切实的改善和提升，路面能够保持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及卫生死角，绿化未见大量枯死绿植，但大鱼塘村村民现暂未搬至新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效益实际暂未充分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养护	有效	已完成	经现场察看，栽种的绿化乔木 50 棵正常生长，无死亡树木；新建的 7 个花台日常养护到位，未荒废，无杂草丛生现象。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geq 90\%$	已完成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4.29%，大鱼塘村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因此，综合满意度为 94.7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县民宗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富民宗〔2022〕1 号），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被列为云南省示范区建设“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的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制定了《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县民宗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关于同意〈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村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大营街道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项目的年度目标为通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进一

步加强少数民族村的团结进取意识,基础及公共设施逐步健全,村内村容村貌实现绿化、美化和亮化,有综合的文化、文体和活动场所,有公共服务、实现农民增收有保障、群众生活便利,居住环境更美丽,民族更加团结和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不完整,未设置成本指标。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大营街道在编制预算时,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该项目预算申报项目金额为80万元,结算审核金额100.66万元,结算审核金额远大于预算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从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补助的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经费100万中安排80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20万元作为大鱼塘村村农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县民宗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富民宗〔2022〕1 号），下达大营街道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2 年，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实际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对本项目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符合《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农业产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

2. 组织实施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大营街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

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富民县财政制定的范本要求,但绩效自评表未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县民宗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富民宗〔2022〕1 号)强化资金管理的要求,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制定了《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农业产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用于规范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同时,根据《大营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对项目流程和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大营街道根据《富民县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进度控制计划,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标准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序进行分部分项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但也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形,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约定质量保证金,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77.14%，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1）基础设施完成量：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长 310 米、村级活动室 300 平方米和平整民族演艺场地 800 平方米、新建男厕 3 格、女厕 4 格卫生厕所 3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墙体彩绘 300 平方米、完成宣传栏和公示栏 4 块、室内宣传展板 10 块和项目碑石安装，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

（2）环境改造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建花园台 7 个、完成乔木种植绿化树 50 棵，绿化达 500 平方米。

（3）产业发展互助户数：2022 年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落实示范户 4 户，每户发放产业发展扶持贷款 5 万元，用于发展养殖业。

2. 产出质量指标

截至现场调查日，大营街道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申请产业发展互助资金的对象符合产业发展互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的条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工程建设质量基本达标，验收合格，但现场察看时发现，种植的绿化树 50 棵树径为 3 厘米左右，不符

合实施方案规定树径 5 厘米以上的要求，同时该项目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长 310 米，因村民暂未搬迁，新村内几乎无人居住，但现场查看时部分道路已出现裂痕，质量不达标。

3. 产出时效指标

大营街道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完成该项目方案编制上报、项目规划、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施工方进场施工。但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而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滞后 3 个多月。因项目竣工滞后，导致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未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整理完善项目材料归档，报请上级部门验收。

4. 产出成本指标

通过对项目费用进行检查，该项目无再委托情形，但存在项目成本费用超预算金额、合同价格范围的情形，如该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互助，80 万用于示范村建设，但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 99.9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结算金额为 107.96 万元，结算审核金额 100.66 万元，结算审核金额超合同价格 0.69 万元。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8.80 分，得

分率为 96%，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经过实地评价，项目实施后，大鱼塘新村人居环境得到了切实的改善和提升，路面能够保持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及卫生死角，绿化未见大量枯死绿植，村内村容村貌实现绿化、美化和亮化，但因大渔塘新村农民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和整合资金实施项目推进滞后原因，大鱼塘村村民现暂未搬至新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效益实际暂未充分发挥；二是通过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实施后，大鱼塘村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落实示范户 4 户，每户发放产业发展扶持贷款 5 万元，用于发展养殖业，经现场询问，通过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支持，4 户农户年收入有所增长。

3. 生态效益指标

经现场察看，大鱼塘新村栽种的 50 棵绿化乔木正常生长，无树木死亡，绿化有专人负责养护，新建的 7 个花台日常养护到位，未荒废，草木修剪整齐，无杂草丛生。

4. 满意度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两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分别是 A. 工作人员（包括大营街道及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和 B. 受益

群众。本次收回问卷 54 份，实际有效问卷 54 份，其中：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14 份，受益群众调查问卷 40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工作人员）得分*30%+（B.受益群众）得分*70%=94.79%。

一是对工作人员的调查，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4.29%，满意度较高，调查发现，超过 85%调查对象认为大鱼塘村未来实现产业兴旺主要靠养殖业和旅游业，92.86%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后，大鱼塘村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项目的实施还增强了少数民族村的团结进取意识。

二是对社会群众的调查，47.50%的调查对象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外出打工，32.50%的调查对象收入来源是种植业，大鱼塘村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满意度较高。调查发现，所有受访对象都愿意为了少数民族宣传氛围营造对墙体进行粉刷、对庭院进行硬化，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鱼塘村的人居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但仍有少部分受访对象认为村容村貌整治不到位，绿化、美化和亮化不足，希望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加快大鱼塘新村效益的发挥。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超预算签订合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2022 年 1 月 28 日，大营街道与富民兴达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99.97 万元，该项目用于示范

村建设的预算资金为 80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金额近 20 万元；另外，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 107.96 万元，结算审核金额 100.66 万元，审定金额超合同金额 0.69 万元，项目实施成本费用超预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二）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质量不达标

经现场察看，大鱼塘新村种植的 50 棵绿化树树径均为 3 厘米左右，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种植树径 5 厘米以上绿化树的要求；同时该项目硬化村内道路长 310 米，因村民暂未搬迁至新村，新村内几乎无人居住，但现场察看时部分道路已出现裂痕，质量不达标。

（三）合同内容不规范

大营街道与富民兴达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三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一）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二）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六）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七）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支付办法及违约责任。”的规定。

（四）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

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竣工，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整理完善项目材料归档，报请上级部门验收。但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组织验收，竣工滞后 3 个多月致使后续验收、归档工作延迟，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五）整合资金未到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投资估算为 432.4 万元。其中申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资金 100 万元，整合市、县项目资金 330 万元，村集体投资 2.4 万元。因 2022 年整合资金未到位，该部分实施项目未进行，进村道路 4.5 公里尚未进行道路硬化，进村道路不便，村民未搬迁至新村，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六、建议

（一）树立成本控制理念，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树立成本管理与控制观念，增强项目建设成本管理与控制能力，关注项目前期可研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的工程量，科学测算成本，保障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减项目施工内容，若实在需增加工程量，按照工程签订变更或补充签订合同的规范方式实施，以便全过程风险控制。

（二）强化目标管理，加强质量监管

一是建议大营街道强化目标管理，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科学规划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编制建设工程量清单，然后严格按照民宗局批复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后的养护管理，在道路硬化过程中，加强巡查力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相关施工单位进行重新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同时注重对硬化道路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避免新建道路未使用便出现裂痕，影响效用的发挥。

（三）完善合同管理体系，规范合同内容

建议大营街道强化合同管理基础信息工作，对合同流程管理中的信息资料进行详细、真实的记录，完善合同管理体系，规范合同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施工合同应当约定质量保修金且在保修期限届满后方可处理，利于约束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四）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和进度管控

根据预算安排开支，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在资金分配后要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五）加快整合资金项目内容建设，尽早发挥建设效益

经评价，2022 年整合资金未到位故该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实施，但 2023 年整合市、县项目资金已到位，建议大营街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推进该部分资金项目建设，硬化进村道路，方便大鱼塘村村民进行新村搬迁，尽早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0 日